

询比文件（函）

钻井塘沽关键设备配件采购（二）1033-174-wangyan32-20250827-001项目已具备采购条件，现公开邀请供应商参加询比采购活动。现将有关事项明确如下：

一、项目简介

采购范围及相关要求（货物）

- 1、采购范围：见本询比文件附件 1。
- 2、交货期：合同签订后 6 个月内分批交付完成
- 3、交货地点：天津滨海新区东沽石油北路与钻井路交口分中心库房或甲方指定地点。

二、投标人资格要求

1、资质要求：

- 1.1 申请人须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独立法人单位，具备法律主体资格，具有独立订立及履行合同的能力。
- 1.2 信誉要求：申请人不得是最高人民法院在“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或各级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 1.3 近三年（价截止日前3年）内申请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不得有行贿犯罪行为；
- 1.4 申请人不得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www.gsxt.gov.cn>) 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
- 1.5 如申请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参加同一标段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项目报价，则存在关联关系的申请人报价均视为无效。

2、业绩要求：

- 2.1 提供近3年（2022年1月1日至投标截止日）有过相关配件的供货业绩合同样本首页和签字页以及验收资料等证明文件。
- 2.2 投标人须提交业绩表，并提交相关业绩证明文件。业绩证明文件包括：
 - 1) 销售合同和 2) 用户签字或盖章的到货验收材料（到货验收单或调试验收报告或其他可以证明合同项下货物已经到货验收的有效证明材料）。投标人所提交的业绩证明文件必须至少体现以下内容：合同签署时间、合同签署页、货物名称、用户签字或盖章的到货验收材料。若业绩合同为年度协议，除提供年度协议外，还应提供相应的已到货订单，订单内容或编号应与年度协议相关联。同一个年度协议下提供 1 个或以上的订单及与订单对应的到货验收材料均算为1个有效业绩。

未提交业绩证明文件，或通过所提供的业绩证明文件无法认定满足上述业绩要求的，均视为无效业绩。

3、财务状况、信誉等要求：

- 3.1 投标人须提供最近三年财务报表（成立不满三年，提交成立之日起至今的）
- 3.2 下列任何情形出现时，其投标将被拒绝：
 - a) 投标人所投产品自 2022 年 1 月 1 日（提示：由投标截止日上推 3 年）起至投标

- 截止时间止，出现重大质量问题（以问题书面认定材料出具时间为准），且经过官方机构或第三方权威机构调查并出具了明确的书面证据，认定应由投标人承担重大质量问题责任并对投标人进行处理的；
- b) 投标人在中国海油供应链数字化平台“供应商档案”被标注为“违规冻结”的；或“供应商档案”被标注为“品类受控”，且受控品类为本次招标相关品类的；
 - c) 投标人在中国海油数字化供应链系统“供应商管理模块”中“供应商风控管理”的“企业快捷查询”结果显示的登记状态为“存续”之外的其它情形的；
 - d) 投标人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s://www.creditchina.gov.cn/>）被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
 - e) 投标人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黑名单）信息或营业执照登记状态为吊销或注销的；
 - f) 投标人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http://zxgk.court.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 g) 投标人与本招标项目其他投标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
 - h) 投标人与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有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
 - i) 投标人存在危害国家安全和损害中国海油合法权益的情形，在涉及国家机密或商业秘密的项目中存在不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政府主管部门要求的情形。

4、其他要求： 详见附件

5、本次招标 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三、 招标文件的获取

- 1、凡有意参加投标人，请登录中国海洋石油集团有限公司供应链数字化平台（以下简称“系统”）（<https://bid.cnooc.com.cn>）的招标公告页面进行购买（购买流程详见系统首页）。购买过程必须全程在系统中操作，线下形式的汇款将不予接受。标书费支付成功后，投标人可自行在系统中下载招标文件。如未在系统中领购招标文件，不可参加投标。
- 2、招标文件每套售价【0】元，售后不退。
- 3、招标文件领购时间：北京时间 2025年09月28日至2025年10月15日

四、 投标文件的递交

- 1、投标人的响应文件应按照本文件附件 1 的要求进行编制，提供一次性不可撤回的响应报价文件，报价包括本项目采购需求和投入使用、实施的所有费用，如主件、标准附件、备品备件、施工、服务、专用工具、安装、调试、检验、培训、运输、保险、税款等，不接受有选择性报价和附有条件的报价。
- 2、投标人应按照文件要求逐一对采购文件中的一般性条款和重要条款或参数（注星号“★”）进行响应，如不满足任一星号（“★”）的重要条款或参数将被视为不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要求，并导致响应文件被否决。
- 3、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北京时间 2025年10月16日09时00分
- 4、投标文件的递交方法：请在规定报价截止时间前通过系统报价及挂接 PDF 形式的电子报价文件附件。挂接的电子报价文件应有法人或被授权人签字（被授权人签

字的应提供法人授权书和双方身份证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如有需要可分为商务文件、技术文件、价格文件)，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中国海洋供应链数字化平台(<https://bid.cnooc.com.cn/home/#/navigation>)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 5、开标时间：北京时间 2025年10月16日09时00分
- 6、开标地点：【中国海洋石油集团有限公司供应链数字化平台开标大厅】
- 7、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可以对已发出的询价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询价文件的组成部分，
- 8、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供应商不得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其响应文件。
- 9、特殊说明：【投标人必须使用系统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软件(系统首页>下载专区)导入招标文件(如有招标文件澄清，须重新导入最后一次澄清文件)后编制投标文件。相关操作详见《中国海洋石油集团有限公司供应链数字化平台-供应商操作手册》(系统首页>下载专区)。超过投标截止时间送达的投标文件，系统将予以拒收。】

五、询比文件评审

1、评审原则：

- 1.1 本项目采办技术商务合格，行项目低价中标的评标策略，详见附件7评标策略。
- 1.2 原则上，当询比项目结果出现最低价有2家及以上时，招标人有权组织报价相同供应商进行重新竞谈报价（竞谈时的报价不得高于询比结果）。
- 1.3 在评审过程中，如需澄清，我方书面形式（或通过采办业务系统）进行，澄清回复后，澄清文件的发函和回复均应全体询比评审小组成员确认，作为评价依据。
- 1.4 在评审过程中，不接受投标方的主动澄清。

2、响应报价有算术错误及其他错误的，评审小组按以下原则要求报价人对响应报价进行修正，并要求供应商澄清确认。供应商拒不澄清确认的，评审小组应当否决其响应文件：

- 2.1 响应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2 总价金额与单价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 2.3 响应报价为各分项报价金额之和，响应报价与分项报价的合价不一致的，应以各分项合价累计数为准，修正响应报价。
- 2.4 中国海洋石油集团有限公司供应链数字化平台中报价与系统中挂接PDF形式价格应保持一致；当系统报价与挂接PDF形式报价不一致的，以“中国海洋石油集团有限公司供应链数字化平台”为准；
- 2.5 报价文件出现税率错误的，采购人将与供应商进行澄清确认，以确认后的税率修正评比价格。当出现不含税价格与含税价格计算错误时，采购方将按照含税价格和税率修正其不含税价格，最终评比价格将按照供应商不含税报价与修正后的不含税价格进行对比，按照就低不就高的原则确定评比价格，并请供应商确认（明显含税价格和不含税价格填写位置错误的除外）。
- 2.6 投标报价不允许缺漏项，否则将导致投标被否决。

3. 响应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作无效报价处理，后期将评审不合格：

- 3.1 报价文件未加盖公章的；
- 3.2 报价文件无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签字,也没有授权委托人签字的；
- 3.3 委托他人办理而未提供授权委托书和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的；
- 3.4 报价一经涂改，未在涂改处加盖公章或者未经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的；
- 3.5 对技术要求未详细应答或未能说明报价标的内容有关技术要求、偏离情况的，致使其响应文件无法评审的；
- 3.6 报价文件未实质性响应询比文件要求的；
- 3.7 评审小组认定有重大偏差的；
- 3.8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的情形。

六、 供应商须知

- 1、本次询比采购，采购人有权根据市场调查情况对采购结果进行对比，如有异常情况，采购人可以暂不采购。若认为本次采购确与市场调查不符的，可另行组织采购，无须向报价人解释具体原因。
- 2、响应人如发现询比文件及其评审办法中存在含糊不清、相互矛盾、多种含义以及歧视性不公正条款或违法违规内容时，请在报价截止日到期前一天书面形式反映，未对询比文件提出异议或要求澄清的，将视为完全理解并默认询比文件所有条款，并同意放弃对询比文件有不明或误解而询问、质疑、投诉的权利；
- 3、凡参加的响应人均视作认同本次询比的各项约定事宜(包括供应商资格、技术参数、相关日期等)响应人不得对各类约定事宜提出质疑。
- 4、首次参与我公司项目请详细阅读中国海洋石油集团有限公司供应链数字化平台中供应商操作及公告相关内容。
- 5、投标人提出的异议必须通过中国海洋石油集团有限公司采办业务管理与交易系统 (<https://buy.cnooc.com.cn>) 在最约定的时间段提交，其它形式提交的异议不予受理。

七、 联系方式

1、我方技术代表联系人与联系方式如下：

联系单位：中海油服钻井事业部
联系人：蒋赟
联系电话：18602265589
邮 箱：jiangyun2@cosl.com.cn

2、我方商务代表联系人与联系方式如下：

联系单位：中海油服采办共享中心
联系人：王岩
联系电话：01084523327
邮 箱：wangyan32@cosl.com.cn

八、 附件：

附件 1：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
附件 2：报价单格式；
附件 3：合同文本；
附件 4：供应商承诺书；
附件 5：中海油服供应商名录准入资料提报要求；
附件 6：供应商违法违规处罚标准
附件 7：评标策略